

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{：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}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（变电站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户外箱式变电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电气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光开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8.1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光开电气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2年07月13日

